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4,425,574.6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1,438,805.06 元。鉴于母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基于母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长期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